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3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7日正式生效。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分为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短期债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ABS)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所实现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生产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使用为支撑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份额等情况导致被启动的除外)。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17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19年第二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7
联系人:周良伟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0号文件批准,于2013年11月7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公告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2018年1月25日,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增至人民币9亿元。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43,41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49%;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出资人民币256,59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3.51%。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马宇晖先生,董事长,学士。13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产品经理、经理,金融市场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宁波银行执行行长,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宁宇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兼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宁波银行金融市场部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宁波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

邹良生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宁波银行余姚支行行长(个人银行);宁波银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现任宁波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

陈首平先生,董事,学士,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投资经理,货币市场主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执行副经理,财务总监,利安资金管理公司董事。

陈友良先生,董事,硕士,马来西亚籍。曾任新加坡华银银行集团风险部风险分析师;巴克莱资本操作风险管理部经理;新加坡华银银行集团风险部业务经理;新加坡华银银行集团主席办公室特别助理;新加坡华银银行集团资金部副总裁;新加坡华银银行集团风险部资产负债管理总经理。现任职于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芦特尔先生,董事,学士。16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巍女士,独立董事。曾任任职于中国外运大连公司、美国飞驰集团无锡公司。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华北高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康吉言女士,独立董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基础工程公司,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师事务所(上海沪港审计师事务所)、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职于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监事会成员

施道明先生,监事,硕士,17年证券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担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交易员、从事业务及固定收益投资品自营业务,自营投资管理等工作。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徐翔先生,副经理,硕士。13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资金局交易中心交易员;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球市场部交易员;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球市场部交易主管;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李永兴先生,副经理,硕士。13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担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乔嘉麒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10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交易员,从事债券及固定收益投资品自营业务,自营投资管理等工作。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卢绮婷女士,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3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金融市场部流动性管理岗,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公司总经理芦特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副总经理徐翔先生、副总经理李永兴先生、固定收益投资总监乔嘉麒先生担任执行委员。督察长、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各基金经理,各投资经理,研究人员可列席,但不具有投票权。

总经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协调统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检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议案通过需经2/3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6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委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行长兼悉尼分行海外高管,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海总部主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文旅健康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助理,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磐泰利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49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3248.54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O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6887 8782,6887 8773
联系人:吴亦弓
客服热线:(021)5169 0111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管理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登记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9
联系人:曹丽娜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安冬、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短期债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高等级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中高等级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含)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是指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高等级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中高等级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含)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是指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